证券代码: 832047 证券简称: 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 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姓名写错,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1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邱杰、王亚洲、魏俊杰、陈婷、丁莹、姚洪亮、吴佳龙、徐杨、韩梦羽、沈通达、钱程涛、钟海罡、沈杰、江士顺、卢亚军、钱丽、沈忠明、陈亚元,共1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更正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1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邱杰、王亚洲、魏俊杰、陈婷、丁莹、姚洪亮、吴佳龙、徐杨、韩梦羽、沈通达、钱程涛、钟海罡、沈杰、江仕顺、卢亚军、钱丽、沈忠明、陈亚元,共1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